



# 权威发布! 2019年陕西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政策确定!

分类考试招生,全称“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2019年是陕西全面推进高职教育分类考试招生的第5年。近日,省招办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对2019年陕西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进行了明确。一起来看:

##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有4种模式:

▶ 高职综合评价招生

▶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

▶ 示范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

▶ 普通高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

(“三校生”单独考试招生)

## 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必要条件:

申请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必须已参加2019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高考统考)报名或陕西省普通高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三校生”单独考试招生)报名。

##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具体办法:

### 模式1: 高职综合评价招生

通过高职教育分类考试招生网上管理平台和各高职院校招生网站进行,分为考生申请、测试考核、预录取、报到注册和正式录取备案5个流程。

#### 1.考生申请

符合申请资格条件的考生必须于2019年3月11日8:30至13日17:00,根据各高职院校综合评价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依据本人意愿登录高职教育分类考试招生网上管理平台向有关高职院校提出入学申请,每名考生最多可申报16所高职院校。

#### 2.测试考核

高职院校根据生源类型,对具有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学生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对“三校生”进行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测试。参加全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或联考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以统考或联考成绩作为艺术专业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可参加相应专业的分类考试招生。

#### 3.预录取

各高职院校于2019年4月4日17:00前,将本校预录取考生信息通过高职教育分类考试招生网上管理平台报送省招办,并将预录取考生名单(必须包括考生姓名、录取专业、毕业学校等基本信息)在本校招生网站上进行公示。

#### 4.报到注册

高职院校安排新生到校报到注册,截止时间不晚于2019年4月15日17:00。被多所高职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自主选定1所高职院校报到注册。新生到校报到注册必须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现场确认。

#### 5.正式录取备案

2019年4月16日至17日,各高职院校到省招办为已报到注册新生办理正式录取备案手续,逾期不予受理。省招办将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各校正式录取新生名单。

### 模式2: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

与综合评价招生同步进行。申请免试入学的考生,必须符合陕西省普通高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报名条件并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当年录取结束后获得上述奖项的应届毕业生,其免试入学资格保留至毕业后一年。

(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的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三)获得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五年制高职院校在校生不再申请免试入学。

#### 考试办法:

第一步:符合免试入学资格并完成了陕西省高职单独招生网上报名程序的考生必须向拟报高职院校提出申请。申请时考生须填写《陕西省高职院校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申请表》。应届毕业生应向所申报学校提供学籍主管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和技能大赛获奖证书;在岗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高级工或技师资格证书(或劳动模范证书)和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

第二步:招生院校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步:招生院校及时汇总符合免试入学条件

的考生信息,于2019年4月16日前到省招办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 模式3: 示范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

示范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考生申请、测试考核、预录取、报到注册、正式录取备案等工作时间节点和有关要求参照模式1—高职综合评价招生规定执行。

#### 敲黑板!划重点!

按照“试点先行”的办法,2019年由部分示范高职院校牵头,开展职业适应性(技能)计算机测试(简称“机测”)联考改革试点,采取校际合作分专业类拍摄机测视频、自主命题的方式联合组织机测,成绩在各示范高职院校相关专业间通用,原则上各示范高职院校不再自行组织相关专业的测试。确有特殊要求的经省招办批准后,可在机测联考的基础上增加校测环节。本次机测联考改革试点旨在为我省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全省统考积累经验、奠定基础,其他高职院校也可积极参与。

#### 注意:

各示范高职院校必须单独或者联合组织文化基础考试。文化基础联考成绩在联合组织文化基础考试的各示范性高职院校之间通用,并对不同类型的考生组织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 模式4: 普通高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

(“三校生”单独考试招生)

与高考统考同时进行。考试办法详见《201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 特别注意!

◆第1.2.3种模式的高职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已经预录取而未在2019年4月15日17:00前到任何预录取院校报到注册的考生,其预录取资格自行取消,仍可参加包括高考统考在内的其他类型的考试招生;

◆已经报到注册且已办理正式录取备案手续的考生,不再参加包括高考统考在内的其他类型考试招生。

◆考生到高职院校报到注册后,经省招办核准办理正式录取备案手续并公示,是认定考生录取资格的唯一依据。

◆高职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新生,其招生性质、在校培养、毕业文凭等,与参加高考统考录取的新生完全相同。